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一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94	伯达装备	2025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a)2025 年 4 月 29 日 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4 年，本届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

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附件：《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 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 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5.99 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04 万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

润 1707.68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0 万元，股改净资产折股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公司分配的利润为 2836.63 万元。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拟与于海燕、徐江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房产用于公司经营，租赁期间不超过一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

2、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股东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范围为周少伟、于景涛、马强、孙伟、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琰琰、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其中周少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5000 万元，于景涛出借款不高于 200 万元，马强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孙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孙琰琰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3000 万。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当公司向股东实际借款情形发生时，会触发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于股转系统官网（网址：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少伟、于景涛、马强、孙伟、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周少伟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周少伟先生、马强先生、孙伟先生、于景涛先生、孙琰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刘芸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8:30

（三）登记地点：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琰琰：137911319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